

内部读物
注意保密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基本建设部分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基本建设部分

煤炭工业部制订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6 煤炭工业出版社

1370·内704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

基本建设部分

煤炭工业部制订

*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社址:北京东长安街煤炭工业部)

北京市书局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31号

人民教育印刷厂排印 内部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¹/₃₂ 版印 1⁵/₈ 字数 29,000

1959年11月北京第1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000 册 定价:0.18元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核算单位的概念.....	3
第二章 建設規模、开工能力和新增能力的計算方法.....	4
第三章 投資总額的意义及其計算范围.....	8
第四章 基本建設投資中几个主要的分組方法.....	10
第五章 投資总額的計算方法.....	21
第六章 建筑安裝工程一般核算問題的处理办法.....	41
第七章 新增固定資產价值的計算方法.....	45
第八章 建筑机械.....	46
第九章 檢查計劃的一般原則.....	47
第十章 設計、計劃、施工、統計 和會計財務的业务 关系.....	48

序 言

編制这个計算办法的目的是为了統一計劃和統計常用指标的涵义和計算方法,提高計劃和統計工作水平,以便更好地为政治、为领导、为計劃、为生产建設服务。

在这个办法里,我們本着理論結合实际的精神,对現行工作中常用指标,从涵义上、范圍上、計算方法和作用上作了簡要的說明和規定。各級单位必須按照本办法編制計劃和統計报表,不得自行修改;但对个别具体問題的处理,在不影响全国統一規定的原則下,可根据本規定的精神,与有关部門協商研究,作具体的說明与补充規定。

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凡在本办法上所列的各項規定,如已列入計劃和統計表式內者,在表式編制說明中不再一一編写。

本办法的各項規定是根据国家計委、經委、建委、国家統計局和劳动部等的現行規定結合煤矿特点編写的,如有与国家新規定抵触者,按国家統一規定执行。办法中規定与地方規定不一致者,則应报部研究处理,在未研究处理之前,仍按本部規定办理。

本办法的各項規定,在执行中,如有不妥之处,希及时报部并提出处理意見。

1959年11月

关于頒发“煤炭工业計划与統計常用指标計算办法”(生产、基建、劳动工資部分)的通知

(59)煤計統資字第 250 号

各省市区煤炭工业局(厅)各直屬单位:

为了統一煤炭工业生产、基建、劳动工資計划与統計的一些常用指标的計算方法,本部曾于今年五月間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門的現行規定,結合煤炭工业的具体情况,拟訂了这三部分指标的“計算規程(草案)”,发至各省区和重点企业征求意见。八月間修訂成初稿,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和加以試行。現根据各方面的意見,并結合国家关于編制一九六〇年計划与一九五九年統計年报文件的精神,正式补充修改成“煤炭工业計划与統計常用指标計算办法”(生产、基建、劳动工資部份)、(以下簡称“本办法”)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

本办法于編制一九五九年統計年报和一九六〇年計划时开始貫徹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与国家統一規定有抵触之处,应遵照国家統一規定处理。本办法有不尽善处,希及时反映本部,以便研究解决,統一加以修正。

煤炭工业部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章 核算单位的概念

第1条 基层独立核算单位：指具有独立經營功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它有一套比較健全的組織机构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业务活动，并能取得各种必要的原始记录。概要來說，須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独立的人事管理权；
2. 有独立的生产业务管理权；
3.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銀行有独立的戶头；
4. 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或能独立計算盈亏。

上述四个条件，以第4条为主。一般說来，只要具备第4条，其他几条也就具备了。但是，机关和有些事业单位，不是营业性的，也就沒有独立計算盈亏的問題，則可将上述几条結合起来确定。

根据以上規定，就基本建設說来，具备上述条件的則是矿务局，直属矿、机械厂、設計院和科学研究院、学校，等等。

第2条 内部核算单位：指基层独立核算单位附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它为了进行自己的业务活动，也有一套組織机构和管理制度，同样也能取得各种必要的原始记录。概要來說，須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自己一套业务活动系統，并独立进行业务活动；
2. 单独进行會計和成本核算。

例如，施工单位的机修厂，如果它的生产费用作为商品銷售計入工程成本中者，則为内部核算单位，即附属的工业

生产单位，应計算工业总产值；否則，如果它的生产費用分別計入工程成本有关各項內者，則为施工系統的輔助車間，不計算工业总产值。

第3条 建設項目：即过去所称的建設单位。一般是指建設完了能够独立發揮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如一处矿井，一处洗煤厂（在計算項目个数时，不应按套数計算），一处机械厂，一条鉄路，一条公路，等等，就是建設項目。

第4条 单位工程：是建設項目中直接組成部分，相当于工程項目。一般來說，它不能独立發揮生产能力或效益。如矿井中的井筒、絞車房等。但也有有的单位工程，虽不能独立發揮生产能力但能独立發揮效益，如矿井建設項目中的住宅、学校等。

第5条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直接組成部分。如住宅工程中的地基、梯阶、楼层等。

第6条 分項工程：是分部工程直接組成部分。如在地基中挖地坑、回填土等。

第7条 施工单位：系指有固定組織、承做工程并实行独立或内部核算的单位。如建井公司，土建工程处。根据本部系統的具体情况，各施工单位（包括大包单位）在性质上是属于自营单位，故一律按自营单位处理。

第二章 建設規模、开工能力和 新增能力的計算方法

第8条 建設規模：指計劃年度內施工的全部建設項

目(包括新建和改建,以下同)的設計能力总和(改建單位的能力按淨增能力計算,以下同。)。其中包括續建、本年新開工的項目能力。但不包括計劃年度以前移交而在計劃年度繼續施工項目的能力。如某礦井在上年度已移交生產,但在本年度繼續施工則不計算建設規模。

第9條 開工能力:指計劃年度新開工的全部建設項目的設計能力总和。

第10條 新增能力:指計劃年度由基本投資而正式移交動用的全部建設項目的設計能力总和。不包括由於技術改進、提高勞動生產率等因素而增加的生產能力。

第11條 對建設規模、開工能力和新增能力只計算縣以上(包括縣,以下同。)全部建設項目的設計能力;至於縣以下所屬單位,如人民公社由基本建設而新增的能力,將根據需要,單獨計算和掌握。

第12條 不易正常生產的土法能力和臨時性項目能力,除能力目錄中有特殊註明應予計算外,一般不計算能力。各地區如認為有必要掌握時,可自行規定,但必須分別計算。

第13條 礦井及露天采煤能力,凡設計能力在年產3萬噸以上的(包括3萬噸,以下同。)則計算能力,否則,不予計算。

第14條 對建設規模、開工能力和新增能力的計算,不論其資金來源如何,只要具備計算能力的條件,均應計算。但,為便於識別,應註明資金來源。

第15條 在計算新增能力時,不應扣除生產部門計劃

期內報廢、折遷和改變隸屬關係而減少的能力。計劃期內報廢的能力，應該在年底到達的能力中扣除。折遷的能力，遷出部門應該減少原有能力，遷入部門應該增列新增能力。改變隸屬關係的能力應該調整原有能力和年底到達能力。施工項目因故報廢者，在建設規模和開工能力中應予扣除。

第 16 條 對建設項目建成並投入生產的幾項規定：

1. 部分建成並投入生產：經過建築安裝工作，按照設計文件中所規定的單一產品的生產規模已經部分建成並移交生產者，或按照設計文件中所規定的多種產品之一，如設計規定有幾條生產作業綫者，只要建成其中一條，並移交生產者，均稱為部分建成並投入生產。如機械廠就有這種情形。

2. 全部建成並投入生產（簡稱全部投入生產）：按照設計文件中規定的生產性車間或工程（不論是單一產品或多種產品），生產規模已全部建成，經過驗收，試運轉正常，並已移交生產者稱為全部建成並投入生產。結合煤礦來說，不能以建設項目中的全部工程（包括生產性和非生產性工程）完全建成，才算該建設項目全部建成。如新建礦井和洗煤廠正式移交生產就算全部建成並投入生產。

3. 改建項目，俟全部工程建完後，一次計算全部投入生產；擴建工業，如增加一套生產作業綫者，全部建成後一次計算，如增加幾套生產作業綫者，按照建設程度分別計算部分和全部投入生產項目。

一個建設項目，不論設計規定是生產多種產品或單一產品，從開始建設到全部建成，在年內各月度、季度，或幾個年度之間，只能計算一次部分投入生產項目，投入生產時間

以第一次投入生产日期为准：在第一次計算部分投入生产项目后，其他产品的生产作业綫陸續建成并移交生产者，只計算其新增能力，不再重复計算为部分投入生产项目，但应注明繼續投入生产的工程名称。当設計规定产品的生产作业綫已全部建成，經過驗收并移交生产者，即称为全部投入生产项目，这时要扣除部分投入生产项目个数，以免重复計算。全部或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项目，因某种原因在当年拆除重建或报廢者，在全部或部分投入生产项目中应予扣除。

第17条 各类建設项目开工和移交年月規定如下：

1. 矿井项目：新建矿井井筒工程开始破土即为开工。改建矿井，其中第一件正式工程（不論是地面或井下工程）开始动工就視為該改建矿井项目的开工。移交年月則指該井正式移交生产的年月。建設矿井临时出煤和边建边生产不算移交。

2. 工厂项目：新建洗煤厂、机厂、电厂等项目，其主厂房开始破土即为开工。改建洗煤厂、机厂、电厂等，其中第一件正式工程开工就視為开工。移交年月也指該厂正式移交生产的年月。

3 其他项目：凡設計中第一件正式工程开始动工就視為开工。移交年月指正式移交动用的年月。

第18条 各类建設项目的开工能力一律按第17条規定的开工年月起計算开工能力，移交年月起計算新增能力。

第三章 投資總額的意義及其計算範圍

第 19 条 基本建設：指給生產打下物質基礎的建設工作，即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

所謂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是指固定資產的補充（代替磨損、破壞了的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的增加（擴大生產規模）。

第 20 条 投資總額：系指投入固定資產的資金。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都是以投資的方法而實現的。投資的實現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建造固定資產（如建造房屋和營造物），需要組織建築興工動料，並且形成為國民經濟的一個獨立的建築部門；一是購置固定資產（如購置屬於固定資產的工業產品），不需要組織建築興工動料，只是進行採購活動。

第 21 条 對基本建設投資總額所包括範圍的規定：

1. 國家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和統計，包括通過國家預算和部以及各省（市、自治區）、專縣煤炭工業局（廳）所屬企業自籌的基本建設投資。不包括屬於事業費的開支。如科學研究和文教事業經費就不屬於基本建設投資範圍內；但對新增固定資產的投資則包括。

2. 不屬於固定資產的設備、工具、器具價值應列入生產成本內。但新建、改建項目中的新建車間，其列入建設預算的不屬於固定資產的設備工具、器具的價值，應算基本建設。

3. 为进行技术組織措施、試制新种类产品和安全劳动保护措施而增加固定資產和另星基本建設的費用，由企业利潤留成內开支，不算基本建設。

4. 当年基本建設投資額中，不包括为以后年度施工而儲备的器材費用。該項費用采取預付下年度投資的办法解决，并包括在下年度基本建設投資額內。

5. 基本建設投資額中不包括委托国家預算开支的設计机构的費用和国外設计費用。但委托非国家預算开支的國內勘察設計單位进行設計和企业自行設計的費用，則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額內。

6. 基本建設投資額中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的大修理費用。該項費用由大修理基金中解决，不算基本建設。

7. 基本建設投資額中不包括部門間或部門內无償調撥設備的价值。在財政上按固定資產轉帳的办法处理。但拆迁設備的运杂費、安裝費与改造修配的費用，可以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額內。

8. 基本建設投資額中不包括軍工、民工和干部等参加义务劳动而增加的价值。

9. 地質資源勘探費用仍視同事业費处理，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內。

10. 设备安装完毕后，所需开工生产的准备費用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为檢查安裝質量，对单个設備進行的各种試車費用，一律計入设备安装費內。

(2) 如果是整个車間进行負荷联合試車，交工驗收以前

的費用在基本建設內開支，但試車用的原材料和其他物品，應由生產部門負責供應，產品由生產部門處理。交工驗收後的費用在生產費用開支，試車與交工驗收後的試生產不予劃分的，可在生產費內開支。

(3)在建設項目未經甲乙雙方驗收以前，一般不應單獨建立生產管理機構，如有必要建立者，應經部、省、直轄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所需費用可在建設單位管理費內開支。建設項目經甲乙雙方交工驗收以後，所需的費用應在生產內開支。全廠性生產管理機構的費用可以由各地區根據建設項目交工驗收的情況，在基本建設投資和生產費用內分攤處理。

(4)在建設項目交工驗收以前，生產工人按規定提前到廠學習產品圖紙、工藝規程或熟悉機器性能者，所需費用在基本建設投資內開支，列入生產人員培養費。

11. 上年度應完未完的結轉工程投資，應轉入下年度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統計按實際完成計算，即完多少算多少。

第四章 基本建設投資中幾個主要的分組方法

第 22 條 按構成分：在於反映基本建設工作各個不同性質的工作內容。從投資的實現方式來看，有三個方面：
(1)建築和安裝工程。這部分投資的實現過程是比較複雜的，要組織建築力量，興工動料，它是創造物質財富的生產活動，要經過相當長的生產過程，它是基本建設工作的最主

要部分，具有決定性的意義。(2)固定資產的購置活動，也就是購置機械裝備、工具、器具等。這部分投資是屬於採購活動，不直接創造物質財富，因此必須和建築安裝工程分開。由於設備在購置活動中不僅比重大，且實現過程也較複雜，故將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和不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單獨表示。(3)其他基本建設工作。亦由於其工作性質不同，需要單獨觀察。

綜上所說，按構成分的投資總額，它包括四個內容：即建築工程；安裝工程；機械設備、工具和器具的購置；以及其他基本建設。四者之和應與投資總額相等。

1. 建築工程：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1)列入工程一覽表的永久性和臨時性的房屋(如廠房、宿舍)和構築物(如矿井、橋梁、鐵路)的新建和改建工程；電力及電訊導線的敷設工程；以及作為房屋和構築物一部分的各種金屬結構物、混凝土結構物、磚木構件以及工廠預制的結構、構件等(如電杆、鐵塔的铁架等)的本身價值及裝設工程。

(2)房屋及構築物的暖氣、衛生、通風、照明、煤氣等設備的價值及其裝設、油漆工程。

(3)設備的基礎工程(凡由土建工人施工的計入建築工程內，否則，由安裝工人施工的計入安裝工程內。)和支柱工程，以及鍋爐和各種特殊爐(如煉鐵爐、煉焦爐等)的內部和外護的砌築工程。

(4)管道工程。如蒸氣管道、壓縮空氣管道、煤氣管道、給水及排水管道工程。

(5)新建矿井的开凿工程。它并不包括已在进行生产的矿井,用生产費用进行坑道的整理、延长与采矿工程。

(6)建筑場地的整理与布置。包括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等工程,以及建筑場地完工后的清理工作。

(7)設計中規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地質勘探工作。

(8)特殊工程,如按規定应有的防空設施等的建設。

2. 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它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列入工程一覽表的永久性和临时性的生产、动力、起重、运输、傳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机械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包括与设备相連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装設工作。

(2)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綫敷設工作,被安装设备的絕緣、保暖、油漆等工作。

(3)为測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进行的各种試車費用。

在安装工作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的本身价值以及在現場創造、改造、修配的设备价值及被安装设备的整理工作,这些都应列入“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項内。

3. 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包括:

(1)设备:是指生产、动力、起重、运输、傳动、实验、医疗等各种设备,以及其他列入建設預算或其他預算的设备。设备可分为需要安装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前者是指必須将其整个或个别部分装配起来,安装在基座或构筑物支架上才能动用的设备,如生产用鍋炉、蒸汽透平等;后者是指不必固定于一定地位或支架上就可使用的各种设备,

如采掘設備、汽車、機車等。

(2)工具、儀器購置包括生產用工具及器具(如翻砂用模型、鍛模、熱處理用箱子、工具台、計量器、實驗儀器等)和經營管理用器具(如辦公室、住宅、學校、醫院等所使用的器具和家具等)。

4. 其他基本建設: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的工作均為其他基本建設。包括的內容主要有:

(1)幹部培養費: 是指新建企業或改建企業為增加新的生產工藝過程或新建的車間將來生產所需的技术人員、工人與管理人員的培養費用。它包括本單位自行培養的開支, 也包括委託其他單位或國外代為培養的費用。但不包括現有企業為提高現有工人、技術人員的熟練程度所需的培養費用, 也不包括派到正規學校或訓練班學習的費用, 以及培養建築安裝工作人員、地質勘探人員的費用。

(2)建設單位管理費, 系指建設單位在籌建階段和建設過程中所花費的管理費用(包括技術監督費)。主要有下列內容:

1) 為了提出勘察設計文件, 向勘察設計機構辦理委託手續、簽訂合同, 以及在合同執行中及時監督設計進度、審查已完設計文件質量、辦理設計和預算的批准手續等工作而發生的費用。

2) 同施工機構簽訂包工合同, 進行工程價款的結算; 向設備供應部門辦理設備定貨, 按期提供技術文件等工作而發生的費用。

3) 按照設計和施工圖紙的要求, 檢查施工機構所完成